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中远海能2019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香港会计师公会出具的注册证明和香港税务局颁布的商业登记证，是根据香港交易所《综合主板上市规则》第四章4.03条的规定，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能够满足公司H股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萌

张松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